

111 年度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

一、計畫背景

台語，係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所明定「國家語言為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」的國家語言之一，文化部於 111 年 06 月 08 日簽約補助公視基金會辦理「111 年度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」，公視基金會正式執行此一計畫，全面提供新聞、戲劇、文化、綜藝、台語文、生活休閒等多類型節目，並朝向全台語發音的頻道而努力。

二、歷次修約說明

本計畫經費屬於經常門，合計新台幣 3 億 3,630 萬元。

履約期間契約未有修訂。

三、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果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「111 年公共電視台語頻道營運」節目類型時數與支出比例表
民國 111 年 6 月 08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次	節目類型	決算數 (新台幣元)	比例	產出時數 (小時)	比例
1	業務費	208,971,814	62.16%	2221	100.00%
1-1	新聞	34,604,115	10.29%	1288	57.99%
1-2	新聞節目	20,382,250	6.06%	327.5	14.75%
1-3	兒少節目	22,504,270	6.69%	100	4.50%

1-4	文化/藝術	66,426,853	19.76%	193.5	8.71%
1-5	生活/綜合	56,687,758	16.86%	196	8.82%
1-6	其他類型	5,584,596	1.66%	116	5.22%
1-7	研究開發	2,781,972	0.83%	-	-
2	人事費	81,515,839	24.25%	-	-
3	其他	25,697,777	7.64%		
4	資本門	19,972,417	5.94%	-	-
合計		336,157,847	100.00%		-

四、計畫結案

文化部已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以文影字第 1133001794 號通過本案結案事宜，本會依約將本專案計畫結案報告上傳本會網站。